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城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和《咸宁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结合我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特种设备相关从业人员素质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更加高效，智慧监管手段普及应用，基层监察队伍能力明显提升，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1. 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

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听取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汇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督促指导生产、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内部培训和考核，加大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抽查考核力度，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2025—2026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方式掌握的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督导整改有机结合，推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2.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强化现场技术能力审核把关，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

3. 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力素质。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省电梯安装、维保工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能大赛活动。优化完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准入，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

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4. 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使用单位，推广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通过多渠道宣传、为在用叉车张贴安全提示等措施，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指导使用单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5. 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年底前，推动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持续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安装和监督检查质量，严防锅炉材料错用、混用等，2026年底前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

6. 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严格按照总局、省、市局要求，探索推进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改革。进一步压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促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不断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电梯故障率。

7. 开展氧气瓶排查整治。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

备要满足保压阀充装要求；推动氧气瓶充装单位建成并持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25年底前，建成氧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年底前，实现在用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

8. 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开展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2024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游乐安全。

（三）强化特种设备技术支撑。

9.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监管，持续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管理。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整顿，切实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排查，有效防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挂证。

（四）开展特种设备监察能力提升行动。

10. 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充分利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开展标准化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基层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管制度，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履责。

11.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考核。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A类、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应考尽考”。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骨干人员培训，灵活运用“以训促学”“以赛促学”“以查促学”等举措，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专业化、职业化。

12. 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智慧化。一是探索推进全市特种设备逐台赋码监管。持续优化“三网一中心”系统平台应用，探索推进特种设备全环节数字化管理，以赋码方式把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过程进行贯通，有效提升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数字化水平；二是持续推进电梯领域信息化建设。学习和推广先进地区电梯“无纸化维保、电梯养老保险”试点经验；加快推进电梯“物联网+应急处置”平台应用，实现全市在用电梯应急处置全覆盖。

（五）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3. 加强前置审批监管。指导各级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前置审批的，依法依规不予登记注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各市场监管所要制定年度任务清单，细化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二）加强投入保障。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积极整合资源，加快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全覆盖建设。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市场监管所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

水平提升。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局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要强化正面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舆情处置双牵头机制作用，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二〇三四年三月十二日